附件五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(捐)助辦理綠色及轉型金融相關活動及推廣提案（法人全銜）

經　費　收　支　明　細　表

年　　月　　日（幣別/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申請單位：							
計畫名稱：							
補（捐）助案件編號：							
計畫期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							
一、經費來源							
補(捐)助機關(含自籌款)		金額及占比（　%）				備註	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(捐)助經費							
〔其他機關(構)名稱〕補(捐)助經費							
(民間團體名稱)補(捐)助經費							
自籌款							
合計							
二、各項經費支出【以原申請概算表（附件三）所列項目為限】							
申　　請　　單　　位　　填　　寫							
補（捐）助項目		黏存單編號	單價（元）	數量	總價（元）	說明	申請補（捐）助金額
	小計						
	小計						

總計						
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 主辦會計人員：　　法人負責人：			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（捐）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